

簽 於 秘書室綜合業務組

日期：111/07/14

主旨：檢陳本校110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第2次(通訊)會議紀錄，請核示。

說明：

- 一、旨揭通訊會議審查日期為111年7月4日至11日，會議應回復人數20人，實際回復14人，已達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
  - 二、檢附會議紀錄稿(附件1)及委員審查意見表(附件2)供參。
- 擬辦：奉核可後，將會議紀錄電子檔寄送各委員、相關單位及工作小組成員，並依決議事項辦理。

會辦單位：敬陳李鴻文副校長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b>組員黃春益</b> 0718/0800		可
<b>組長李宜貞</b> 0718/1450	<b>副校長李鴻文</b> 0718/1200	<b>副校長李鴻文</b> 0718/1200
<b>專委員范惠珍</b> 0718/1600		
<b>主任秘書林芸薇</b> 0718/1620		



# 國立嘉義大學 110 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

## 第 2 次(通訊)會議紀錄

通訊審查時間：111 年 7 月 4 日至 11 日

主席：李鴻文副校長

紀錄：黃春益

回復委員：鄭青青教務長、唐榮昌學生事務長、朱健松總務長、黃財尉研發長、周蘭嗣國際事務長、章定遠館長、邱志義中心主任、林芸薇主任秘書、師範學院陳明聰院長、農學院沈榮壽院長、理工學院黃俊達院長、獸醫學院張銘煌院長、蘭潭校區吳孟勳學生代表、民雄校區鄭勻婷學生代表。(應回復人數 20 人，實際回復 14 人，已達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

### 壹、主席致詞

因應 COVID-19 疫情，本次會議採通訊方式進行議程討論及決議，就教各位委員寶貴意見，謝謝。

### 貳、工作報告(林芸薇主任秘書)

- 一、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4 日，以臺教高通字第 1100150483 號函，函請各大專校院於 111 年 8 月 1 日前完成行動方案自評表填報事宜，本委員會下設之各工作小組已於 111 年 6 月 2 日前回傳活動規劃表及自評表執行成果至秘書室彙整，俟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限完成報部事宜。
- 二、本委員會於前次會議通過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經續提 110 年 11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附件 1 附錄第 1 頁)，業已公告實施。
- 三、教育部 111 年 2 月 10 日，以臺教高(一)字第 1112200515N 號函回復本校 109 學年度自評表審查意見，經會辦各工作小組研擬策進作法，並列為本次自評表「貳、執行特色」第七項內容(附件 1 第 3 頁)。
- 四、依本校校園內提供影印廠商查核輔導機制，總務處及圖書館本學年度已完成不定期交互查核 3 次；本委員會輪值小組完成不定期查核 1 次，查核結果均未發現非法影印事件(附件 1 附錄第 93 頁)。
- 五、111 學年度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活動規劃表預計於 111 年 8 月初通知各工作小組提供，俟開學後召開會議審議，惟學期初須辦理之各項相關活動，請各工作小組依本校辦理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附件 1 附錄第 128 頁)妥適進行。

決定：洽悉。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學生事務處、電子計算機中心及秘書室

案由：本校 110 學年度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150483 號函辦理。
- 二、自評表彙整如附件 1，經檢視各工作小組填報成果，已符合自評表六大構面之各項檢核指標。
- 三、節錄各工作小組成果及 109 學年度自評表審查意見策進作法撰寫「貳、執行特色」（請參閱附件 1 第 2 頁到第 3 頁）。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 14 人、不同意 0 人，同意人數已達回復人數二分之一以上)。

備註：章定遠館長建議論文系統論文聲明內容加註科技部計畫規定部分，已請系統維護單位圖書館評估辦理；本校微軟校園授權軟體之授權日期，已請電算中心於新年度合約簽准後，立即更新網頁授權日期。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取得二手教科書實施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審查建議事項(附件 1 第 3 頁)辦理。
- 二、本要點包含立法宗旨、實施對象與方式、獎勵措施及實施程序，以落實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提供具體方案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取得教科書，及獎勵發揮資源共享與愛物惜福之美德。
- 三、檢附要點草案對照表、草案全文及奉核可提案簽(附件 2)，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 14 人、不同意 0 人，同意人數已達回復人數二分之一以上)。

備註：依沈榮壽院長建議，修正第二條：「本要點所稱之教科書係指本校教學用之正版教科書為限、經濟弱勢學生係指符合教育部弱勢助學措施之學生。」；修正為：「本要點所稱之教科書係指本校教學用之正版教科書為限；經濟弱勢學生係指符合教育部弱勢助學措施之學生。」

國立嘉義大學 110 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  
訊審查意見彙整表

提案一、本校110學年度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案。

章定遠館長審查意見如下，其他回復委員無審查意見。

- 1、論文系統論文聲明內容「本人所撰論文完全遵守著作權法及學術倫理。凡引述他人文字、論點或圖表，均於論文詳實註明出處，未有涉及抄襲、剽竊及剪貼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是有過於嚴格疑慮，科技部計畫只要詳實註明出處與原作者(已公開發表)且載明非用於商業用途之剪貼圖表是被允許的，此點是否應特別註明？
- 2、本校微軟校園授權軟體授權日期需更新(如下圖)。  
[https://www.ncyu.edu.tw/cc/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1654](https://www.ncyu.edu.tw/cc/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1654)  
已過期，授權日期到2022/3/31(此提醒參考)

審查結果：同意 不同意

提案二、訂定本校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取得二手教科書實施要點案。

沈榮壽院長審查意見如下，其他回復委員無審查意見。  
第二條文內容標點符號「、」建議修正為「，」或「；」。

審查結果：同意 不同意